

**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临时提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公司定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

## 二、新增临提案的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彩增先生（持股数量 20,249,225 股，持股比例 67.42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人民币 36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36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发展经营需要，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短期借款 36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彩增、公司股东陈海燕及公司关联人叶西洪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详见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陈彩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,249,2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42%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彩增先生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浙

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  
其他事项不变。

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會

2016年12月21日